三元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元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三元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指导下，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和法定职能，我区民族宗教领域各项事业的积极和谐发展。现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具体情况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三元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与三元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机构、职能、编制已并入三元区委统战部，下设党派民族宗教股并对外挂牌。统战部（民宗局）现有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4人（其中3人主要从事民族宗教工作）。2024年，我单位加强梳理、动态调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持续按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坚持依法公开，推行证明事项清单梳理，及时将证明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持续简政放权，规范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行为。

　　2.扎实开展宪法及民族宗教领域法律法规学习。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宗教事务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民族宗教领域法律法规，鼓励干部参加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学习活动与培训班，提高民族宗教领域干部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二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系列活动为平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奋力为我区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通过召开会议、微信群转发、到场所实地宣传等形式，持续对宗教界开展《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学习活动，提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与能力，有效维护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环境。

　　3.丰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方式。一是组织全体干部参加线上学法考试，并且组织主要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参加省民族宗教厅组织的宗教领域法律法规线上学习与考试，加强本单位人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二是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课程纳入2024年三明市委党校培训三元分校3个主体班次、纳入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纳入全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课程，参加学习的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干部共计260余名，选派新任职的乡镇（街道）统战委员和宗教教职人员骨干参加全市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着力提高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三是结合“国家安全教育日”“防范邪教宣传活动”等，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观看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片，进一步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提升防范抵御非法宗教活动的预警能力。

　　二、落实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长期以来，我单位在坚持依法规范行政，推进“三项制度”全面落实的基本前提下，着力抓实民族宗教事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准确掌握我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情况。今年初，我单位制定了全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开展普法活动，营造人人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仔细梳理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

坚持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我局本年度对我区辖区内依法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各类检查，做到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全覆盖。重点针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开展好“四进”（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宣传、场所自查并整治安全隐患（消防、建筑、森林防火、防汛、防地质灾害等）是否到位、财务收支是否规范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了各宗教活动场所无发生政治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刑事犯罪，切实强化了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安全防控。我单位与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通力协作，扎实稳妥开展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治理等工作，确保了我区宗教和谐、民族团结。

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我单位现有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4人，其中3人主要从事民族宗教工作，执法力量有待加强。各乡镇（街道）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依法依规处理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2025年下一步工作计划

　　1.逐步提高我区乡镇（街道）干部执法队伍宗教执法能力和水平。

　　2.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非法宗教活动以及非法宗教出版物在我区的传播坚持零容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沟通联系，发放宣传资料，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识别和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能力。

　　3.深入推进我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推进学法、讲法、用法与解经中国化、讲经中国化、用经中国化的深度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讲经传道中。加强宗教领域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监督引导宗教界提升场所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思想引领，引导宗教界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三元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年12月29日